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1 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54.5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1%；按不高于 10,000 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09.09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低于 900 万元不高于 1,000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目前该增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4.5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1%；按不高于1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09.0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

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管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1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09.09 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完成并锁定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690.96	40.65	10,600.05	44.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49.05	59.35	13,239.95	55.54
三、总股本	23,840	100.00	23,840	100.00

2、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1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54.55 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完成并锁定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690.96	40.65	10,145.50	42.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49.05	59.35	13,694.50	57.44
三、总股本	23,840	100.00	23,840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38,880.0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6,375.32 万元，流动资产为 191,071.7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

计)。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 按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9%、4.85%、5.23%。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等情况, 公司管理层认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低于 900 万元不高于 1,000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目前该增持计划尚在实施中,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 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邹雄伟先生,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 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 在综

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邹雄伟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若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之“（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及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十、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事实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